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宫声凯先生的辞职报告，宫声凯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宫声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宫声凯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宫声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声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宫声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孙宝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宝德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孙宝德先生简历

孙宝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孙宝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